

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汤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 号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汤于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，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丽鹏股份”)股份 46,450,000 股，占丽鹏股份总股本的 5.2939%。你作为丽鹏股份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丽鹏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停止买卖丽鹏股份的股票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0日